

### 本社记者姚时美荣获“湖南省十佳消费维权好记者”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(记者/易楚曦) 3月15日,在长沙举行的2022年湖南省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上传来好消息,株洲日报社记者姚时美荣获“湖南省十佳消费维权好记者”。

为了深入宣传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,鼓励新闻记者创作更多更好的消费维权新闻作品,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湖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,开展了2021年度“湖南省十佳消费维权好新闻”“湖南省十

佳消费维权好记者”评选。

姚时美长期坚守新闻一线,聚焦民生热点,用舆论力量助力消费维权,不少作品产生了重要社会影响力。如近年来发表的《太任性!丰园大厦商户电费涨到132元/度》《我市停车场“圈地运动”调查》《婚礼举行在即,婚纱照居然没出来》《扫码必中奖,预存话费送平板电脑是天上掉馅饼,还是有人玩套路?》等,因工作成绩突出,他还在2019年被评为株洲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。



## 商店向学生卖「刮刮卡」被查

育红小学周边仍有商店不收敛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(记者/刘平) 近日,渌口区育红小学旁边一小商店因向小学生销售“刮刮卡”,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引发市民关注。3月15日,记者在育红小学周边走访发现,一些商店仍存在销售“刮刮卡”的现象。

### 商店向学生卖“刮刮卡”被查

近日,有市民拍摄视频反映,育红小学周边有商店向学生销售“刮刮卡”,中奖可兑换奖品或奖金,不少刮奖后的卡片被学生丢弃在店前人行道上。

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等对商店展开调查,查出一些涉嫌不合格的玩具商品,并依法暂扣。被查的商家名为光华商店,位于伏波广场,靠近育红小学,商店前设有校车停靠点。昨日,光华商店锁着店门。附近商户告诉记者,该店主要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营业。

### 学校周边仍有商店不收敛

育红小学周边分布了多家商店,有的以“文具店”命名。

3月15日上午11时左右,记者以学生家长的身份进入学校旁边的旺旺商店,要求购买能刮奖的商品。

在货架上,有一块销售后留下的“刮刮卡”包装,包装上有“王者荣耀”“水晶币”等字样,标注着10元至100元不等的现金奖。

看店的是两名老人。一名老人表示,这类商品已经卖完,需要补货。“要到徐家桥的文具批发店进货。”老人说。

### 赌博性质“刮刮卡”早已明令禁止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、药品、玩具、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、游乐设施等,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,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、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。商店向学生出售的“刮刮卡”具有赌博性质。

据了解,财政部、公安部等六部门曾发布《关于制止彩票入侵校园有关问题的意见》,出售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自制彩票,属于非法彩票销售行为,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,扰乱了社会秩序,而且容易诱发中小学生投机心理,严重影响青少年心理健康,必须依法严惩。

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有关要求,学校周边店铺要证照齐全,无售卖“三无食品”“刮刮卡”“洞洞奖”及恐怖、迷信、色彩的玩具、文具、饰品、出版物等情况。



育红小学周边,有商店出售带刮奖性质的商品。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记者刘平摄

### 株洲经开区 共促消费公平



3月15日,株洲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消费者协会联合卫健、公安、税务、民政等12家单位,在云龙万达广场开展以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为主题的系列宣传。当天,相关单位通过设立宣传展板、悬挂条幅、真假商品对比、发放宣传材料、面对面讲解等多种形式,向消费者宣传辨别问题

商品的方法,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、依法维权,倡导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,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现场还设置咨询台、投诉台和义诊台,接受咨询投诉,为群众义诊。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高兴 摄

### 渌口区 共创安全放心消费环境



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,当天,渌口区市场监管局等18家单位、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and 主题宣传活动,给消费者创造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。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设置了服务咨询台,帮助解决消费者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当天,执法人员还在垃圾转运站缴获一批假冒伪劣商品彻底销毁,包括各类食品、香烟、保健品等,总标值25万元。

今年,该区将以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为主线,畅通消费投诉通道,同时,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,重拳出击、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,并加强对食品、药品等质量的抽检监测,全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记者/邹怡敏 通讯员/何涛 胡蓉 摄

### 订制家具偷梁换柱 法院判决“退一赔三”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(记者/贺天鸿 通讯员/罗达 张剑) 近日,石峰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民事纠纷案,被告某家具经销商黄某被判向原告消费者罗某“退一赔三”,其中赔偿金额高达9万余元。

据悉,罗某为装修新房,经人介绍到黄某处订购家具,要求全屋家具主材、辅材均需采用美国红橡原木制作,不得采用指接木。之后,黄某将红橡原木样品交予罗某确认后,罗某向黄某订制房门、橱柜、衣柜、电视柜等合计3万余元的家具。确认样品质量无误后,罗某陆续向黄某支付21万元家具款,黄某则安排工作人员陆续将做好的家具上门进行安装。但安装完成后,黄某发现有两张房门不能完全闭合,便将房门卸下返厂维修,返修

后仍不能完全闭合。此后,罗某还发现家里的家具出现开裂、变形等问题,便怀疑家具材质有问题。

于是,罗某动手将家具油漆刮去,发现这些家具材料不是红橡原木,而是采用的指接木。罗某多次与黄某协商,且向株洲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后均未能得到妥善解决,遂诉至法院,请求退还家具价款,并按家具价款三倍赔偿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罗某与黄某双方明确约定采用美国红橡原木制作家具,并指定必须为非指接木。黄某向罗某供应指接木家具,属于经营者提供商品时以次充好,已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。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### 天元区 让消费维权零距离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(记者/成姣兰) 昨天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,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设立一个主会场三个分会场,开展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主题活动,手把手教消费者“避坑”。

现场,消费者王女士投诉说,2021年12月31日,她在天元区尚格mini广场一皮肤管理店办理了一张体验卡,但后来商家一直拒绝接待,店铺也未开门,请求维权。接到投诉后,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商家。商家表示,因为个人原因,店铺尚未开门。在工作人员调解下,商家表示,如消费者要求退款,她们将全额退还。

市民刘女士投诉说,2021年11月份,她在天元区朗廷滨江二楼的壹健身游泳办理了预售卡,价值4880元,仅使用不到一个月,但后来女儿得了白血病,想要退费,请求调解。刘女士表示,按照当初签订的合同,在商家无明显过错的前提下,如要退款,消费者要承担30%的违

约金,需扣除1600余元。刘女士说,按照合同约定,这本无可厚非,但现在在家里遇到困难,希望在违约金上适当减少。

接到投诉后,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嵩山市场监管所副所长曹宏立即与双方取得联系。经过电话协调,双方答应按照总金额的10%扣除违约金。随后双方进一步对接时,商家得知消费者女儿患病后,答应退还全款,并欢迎刘女士随时前去免费健身。

曹宏表示,预付卡消费充卡时,消费者更看重消费优惠,往往会忽略违约责任,为后续退费埋下隐患。他提醒消费者,在预付式消费时,一定要选择诚信经营、有社会责任感的商家,且金额不宜过多。一旦遇到消费纠纷,可拨打12315投诉。

记者了解到,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去年共处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14万余件,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70余万元。2021年,天元区市场监管局获评湖南省消费维权先进集体,株洲地区仅此一家。

### 芦淞区 携手共促放心消费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(记者/杨凌凌 实习生/肖雨娟 通讯员/黄敏莉) 3月15日,芦淞区市场监管局结合“共促消费公平”主题,在九天市场举行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,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活动现场,芦淞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陶海滨带队,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,现场解答消费维权问题,讲解日常生活中如何辨别真假伪劣产品,向广大消费者普及消费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,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同时,芦淞区市场监

局还在现场设立消费维权咨询台,为市民提供食药类、投诉维权类相关问题的咨询。

芦淞区市场监管局表示,今后认真落实开展“共促消费公平·建设幸福株洲”工作,紧密联系我12315热线、12345市长热线,依托十个基层所积极受理、处理各类投诉举报,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活动,重点突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价格监督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,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 接种新冠疫苗

## 保护自己

## 保护家人

